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案件二处于执行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被告；案件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45,138.19万元及相关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8,400万元及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03民初6855号），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粤0305执调498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调49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利兴"）与原告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并据此签署了三份《借款合同》，从而获得三笔贷款，其中，一笔贷款由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通"）作为共同借款人，另两笔贷款信恒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乔鲁予、陈零越，以及劲嘉创投、乔鲁予控制的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房地产"），为《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具体业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与劲嘉创投为《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具体业务合同提供了质押担保，质物为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4,1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

众利兴未能按期归还原告自2024年7月21日起算的三笔贷款本息，本息合计451,381,876.64元，其中，信恒通作为众利兴其中一笔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未能按期归还原告自2024年7月21日起算的贷款本息，本息合计152,169,827.99元。

3、原告诉讼请求：

3.1请求依法判令众利兴向原告归还借权本息合计451,381,876.64元（其中，本金为445,000,000.00元，正常利息为6,062,471.86元，罚息为251,250元，复利为68,154.78元，暂计至2024年12月10日，之后的罚息、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

3.2请求依法判令众利兴为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等）承担清偿责任。

3.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依法处置的世纪运通名下劲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800万股、劲嘉创投名下劲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00万股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4请求判令乔鲁予、陈零越、劲嘉创投、劲嘉房地产为债权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5请求依法判令信恒通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原告清偿债务本息，合计152,169,827.99元（其中，本金为150,000,000元，正常利息为2,006,226.86元，罚息为140,625.00元，复利为22,976.13元，暂计至2024年12月10日，之后的罚息、复利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

3.6请求依法判令信恒通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原告实现债务本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等）承担清偿责任。

3.7请求判令信恒通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案件二

1、案件申请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申请人：劲嘉创投

2、具体事由：信恒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被申请人为该合同项下7,000万元的敞口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深圳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24〕深证字第126884号），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因信恒通未能按期归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自2024年9月5日起算的贷款本息，且被申请人未履行公证书确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申请人凭该公证书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申请人劲嘉创投的财产（暂计以人民币8,400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等为限）。

二、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案件一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若原告胜诉，法院支持原告对于劲嘉创投、世纪运通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诉讼请求，则世纪运通名下质押给原告的劲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800万股、劲嘉创投名下质押给原告的劲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00万股（合计占劲嘉创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8.16%，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原告有权处分质权并以处分所得优先受偿；实际控制人及劲嘉创投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及劲嘉创投名下财产可能被冻结或者进入司法执行程序。

案件二处于执行阶段，劲嘉创投若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劲嘉创投名下相关财产。

案件一所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劲嘉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情况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若要求处置的财产全部为劲嘉股份股票，按请求金额4.51亿元，以2025年2月28日收盘价折合测算，对应股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66%。

案件二所涉控股股东持有劲嘉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情况及范围同样存在不确定性，若要求处置的财产全部为劲嘉股份股票，按请求金额8,400万元，以2025年2月28日收盘价折合测算，对应股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综上，若按上述最大变动范围合计计算，对应股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8%，故上述案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为99.99%，此外，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世纪运通未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若案件一及案件二最终依据诉讼结果及裁定需处置劲嘉股份股票，将遵循相关法律流程进行。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应诉，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关于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3月04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6	1638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03月04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金才玖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陈佳因工作冲突不能代为履行职务，董事会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职务。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举董事长。刘正斌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金才玖同志变更为刘正斌同志。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正斌同志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正斌

委　员：陈　佳、郝　伟、刘元瑞、张跃文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　振

委　员：刘正斌、陈　佳、潘红波、史占中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

刘正斌同志简历

刘正斌，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湖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等。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金才玖同志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金才玖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金才玖同志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金才玖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金才玖同志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19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

联系电话：027-6579989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9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出现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28,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60%，回购价格为2.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295,732股变更为466,267,732股。

2、公司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00股。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14、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共18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

20、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5元/股调整为2.55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杨崇义、吕铁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共21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董事会决定：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万股，回购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4年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26、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胡志生、应智磊、屠颂华、暨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7、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姚惠庆、栗克勇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万股，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9、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姚惠庆、栗克勇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万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